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SCT-HJ 验【2021】第 007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2月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杨叶超、蒋明吉、张晓雯、周红、陈园、张佳
宜、康玲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国法	联系人	魏家水		
通信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				
联系电话	13585424720	传真	/	邮编	213371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货运港口G5532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19】83号	时间	2019年4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设计吞吐能力	11.5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5年5月	
实际吞吐能力	11.5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05年5月	
调查日期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法，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粉磨制造、销售，制造水泥用碎石加工。</p> <p>自2004年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从事水泥磨粉的加工、销售。为了配套石膏水泥的输送，降低输送成本，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于2005年5月利用本厂区的土地建设码头，共建有1个300吨级装卸泊位，用于进口石膏水泥，年吞吐量为11.5万吨。</p> <p>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83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建有300t级装卸泊位1个，现达到石膏水泥的年进口能力11.5万吨的设计能力，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p> <p>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申请排污证，编号：913204817615097333001P。</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21年1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两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调查依据</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 依据	<p>18、《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2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2、《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23、《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83号，2019年4月4日）；</p> <p>24、《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月18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5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评价。</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码头运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p>废气：石膏卸船粉尘、卸料粉尘以及袋装水泥卸料搬运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码头场地冲洗废水、场地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 保护 目标	芮家村	西北	82	约52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马口塘	东南	92	约60	
	中桥村	东南	257	约120	
	蒋家塘	东南	287	约159	
	孔家村	西	351	约60	
	福新村	东北	419	约20	
	邵家庄村	西南	421	约108	
	筠帽墩	西北	505	约192	
	何家村	西南	515	约381	
	木竹园	东	516	约150	
	岳家村	东南	533	约141	
	张家村	东北	545	约90	
	小村	东北	578	约66	
	席家村	北	703	约219	
	小陈家村	东北	869	约63	
	凯浪苑	东南	930	约2000	
	北埂村	东	996	约399	
	孙家	东北	1002	约264	
	圩塘里	东北	1066	约258	
	木杓兜	西南	1109	约159	
	万家	西南	1141	约225	
	圩西村	东南	1157	约120	
	平陵佳苑	南	1188	约1500	
谢家村	西北	1193	约309		
那家村	西北	1228	约210		
圩塘村	东北	1239	约120		
施家桥村	西北	1334	约417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五星花园	东南	1413	约100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王家村	东北	1424	约447	
	南渡高中	南	1430	约1500	
	宗家村	东北	1483	约120	
	南渡小学	东南	1556	约1000	
	东北埂	西北	1568	约84	
	潘家	东	1633	约120	
	乐太圩	西南	1661	约270	
	沈家村	东北	1735	约72	
	春江花园	东南	1755	约1000	
	杂房庄	东北	1760	约141	
	大圩里	东南	1773	约717	
	中北埂	西北	1784	约150	
	张家	东	1871	约171	
	韩家	东北	1923	约234	
	旧县街	西北	1938	约5000	
西圩村	西	1941	约225		
赵家墩	东北	2059	约216		
水环境	南渡扁担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南渡扁担河东岸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中河	东南	440	29.2km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芮家村	西北	82	约52	
	马口塘	东南	92	约60	
	南渡扁担河35m±5m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	东南	5526	64.98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中河近期（2010年）及远期（2020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pH值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4</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0.16</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NH ₃ -N	石油类	TP	Ⅲ类	6-9	≤20	≤1.0	≤0.05	≤0.2	备注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项目	pH	COD	NH ₃ -N	石油类	TP																																																				
	Ⅲ类	6-9	≤20	≤1.0	≤0.05	≤0.2																																																				
	备注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续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PM _{2.5}	年平均	0.0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2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3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南渡扁担河35m±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
4a类	70	55	南渡扁担河35m±5m范围内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4。</p>			
	表 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30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p>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 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北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西、南厂界</td>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厂界	4类	70	55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厂界	4类	70	55																	
	<p>(4) 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p>																			
总 量 控 制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总量(t/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零排放</td> <td>环评及批复</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83号，2019年4月4日	
3	排污许可证	2020年10月26日申请排污证，编号：913204817615097333001P	
4	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300t级装卸泊位1个，年吞吐能力11.5万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00t级装卸泊位1个，年吞吐能力11.5万吨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	1个300t码头装卸泊位，码头占用岸线200m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用于堆放石膏水泥，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用水量为190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1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10t/a，码头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金澜水泥厂区生活设施，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80t/a	自来水用水量为174t/a，其中船舶补充水95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9t/a，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70t/a
	排水系统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码头区域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金澜水泥厂区生活设施。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条件主要依托金澜水泥厂区，从厂区接引两路低压为380/220V线路接入码头箱式变，以供码头用电，年用电量为1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膏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喷洒水雾抑尘；袋装水泥卸船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码头道路及时清扫，定期对码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码头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金澜水泥厂区生活设施，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		①此次为补办环保手续，并在取得环保局审批意见后尽快申请验收。			本次验收
		②码头作业面需配套有效的抑尘装置。			配备炮雾机
		③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固定回转式抓斗起重机	/	台	1	1
2	密闭式带式输送设备	/	套	1	1
3	料斗	/	台	1	1
4	铲车	/	台	1	1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74吨，其中场地冲洗年用水量为9吨，船舶补给用水年供水量为95吨，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70吨。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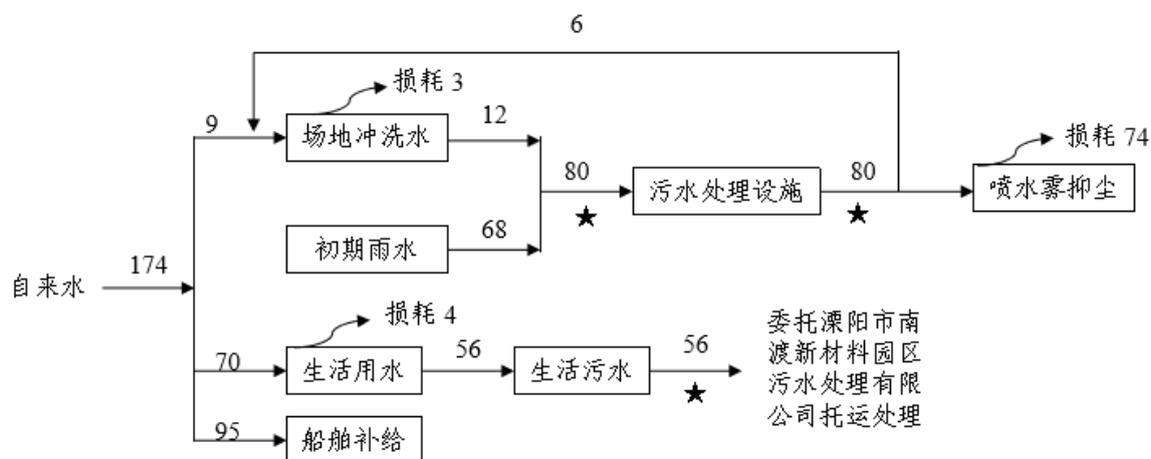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环办[2015]5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5。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4 项目变动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泊位数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吞吐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品储罐	未变动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未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未变动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未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码头未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未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码头不涉及危险品	未变动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变动后，本项目废水、固废排放量不突破原环评。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5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变动后，废水、固废排放量不突破原环评。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金澜水泥自备码头，主要从事石膏水泥的进口，不出口货物，物料卸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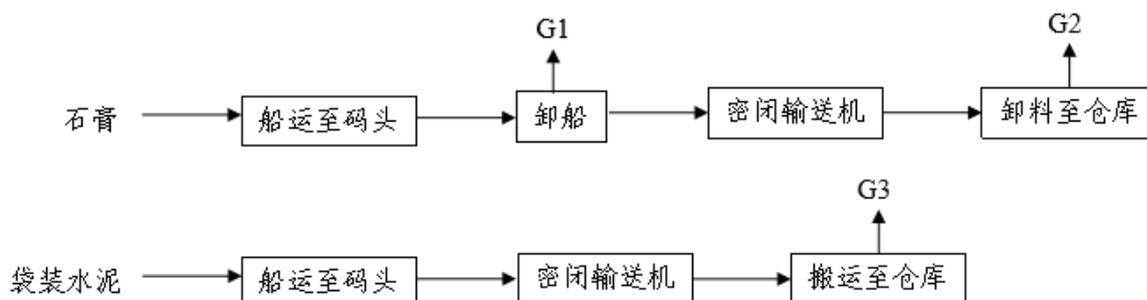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进口货物卸料流程简述：

(1) 石膏进口工艺流程

船运至码头的石膏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回转式抓斗起重机卸船，起重机抓斗将船上的石膏抓至密闭式输送机的进料口内，进料口下端安装有密闭溜筒，石膏经溜筒下落至下方密闭的输送带内，输送至石膏仓库。输送带密闭，输送过程不考虑扬尘。抓斗起重机卸船过程产生粉尘（G1）以及料斗卸料至仓库内产生卸料粉尘（G2）。

(2) 袋装水泥进口工艺流程

船运至码头的袋装水泥搬运至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仓库内。皮带输送机加盖密闭，确保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袋装水泥搬运至仓库过程中产生粉尘（G3）。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一个300t级散货泊位，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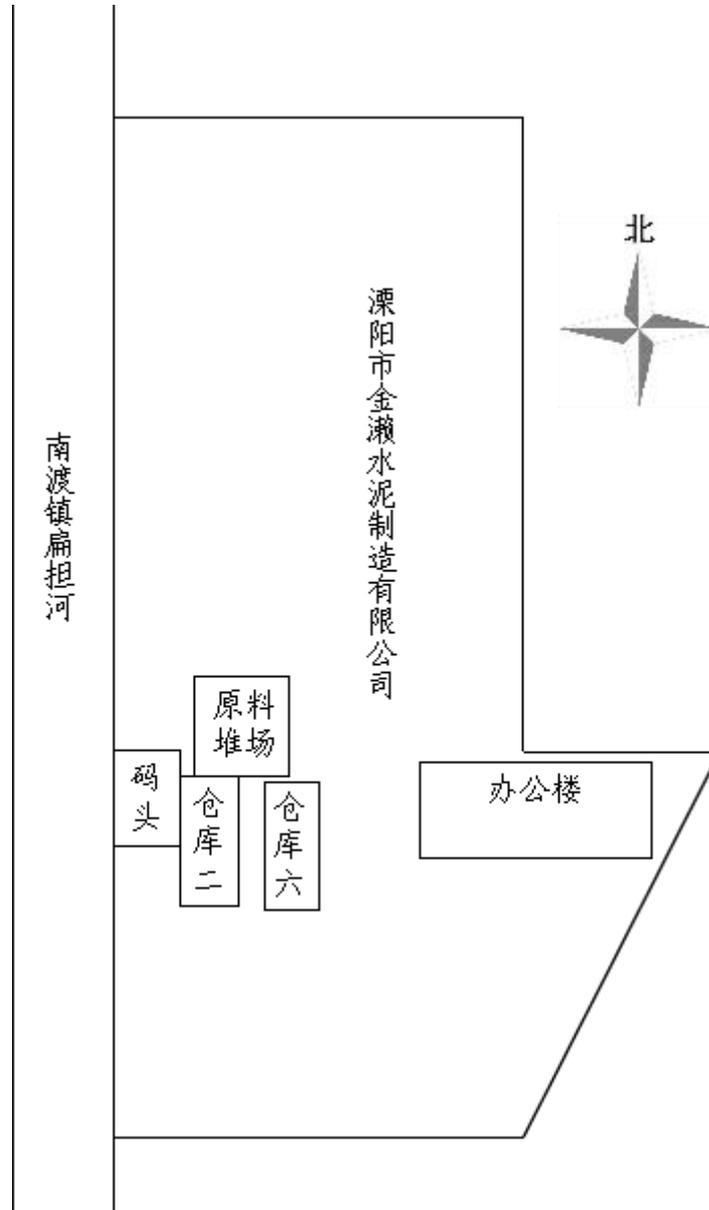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5%。本项目常驻员工5人，码头年营运天数320天，每天工作8小时，视货物进港时间白天、夜间均可卸船，年运行2560小时。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适宜的增殖放流将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和平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泊位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污泥	一般固废	/	污水沉淀池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2	0.1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0.8	0.6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7。

表 4-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本项目码头位于金澜水泥厂区内，码头作业面未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金澜水泥厂区生活设施，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零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冲洗用水、喷水雾用水	回用	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卸船粉尘	粉尘	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洒水雾抑尘，确保抑尘效率达80%；加强生产管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卸料粉尘	粉尘			与环评一致
	搬运粉尘	粉尘	袋装水泥在卸船搬运至仓库过程产生少量的逸出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管理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污泥		卫生填埋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零排放，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包括仓库）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调查****(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厂界、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芮家村、马口塘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扁担河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以上大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包括仓库）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周城河水质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整体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生活污水依托金澜水泥厂区自建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符合表1中4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芮家村、马口塘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扁担河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船舶垃圾排放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表3规定。	<p>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本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包括仓库）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包括仓库）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地表水: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砂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美化环境。</p> <p>3) 废气：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噪声：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社会影响	<p>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减小施工安全隐患。</p>	<p>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p>
	生态环境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p>	<p>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p>
运营期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p>1) 废气：石膏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喷洒水雾抑尘；袋装水泥卸船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码头道路及时清扫，定期对码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p> <p>2) 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金澜水泥公司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p> <p>3) 噪声：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4) 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1) 与环评一致；</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p>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运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p>经调查，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芮家村、马口塘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扁担河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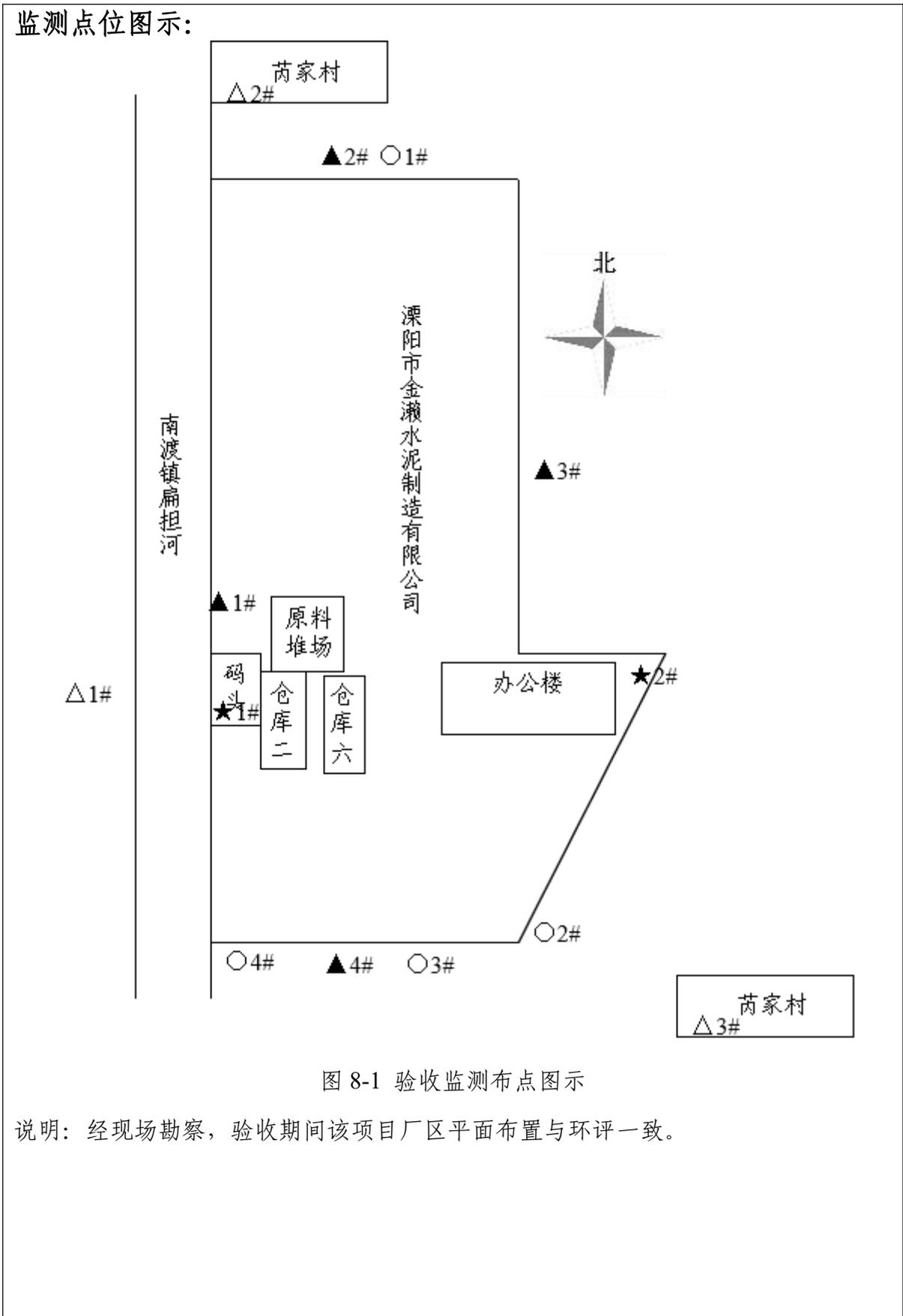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卸船、卸料、搬运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沉淀池	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金澜水泥公司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沉淀池，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卸船、卸料、搬运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厂界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3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芮家村、马口塘以及扁担河 35m ± 5m 范围内）	区域环境噪声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2#为北厂界、3#为东厂界、4#为南厂界）
△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1#为扁担河 35m ± 5m 范围、2#为芮家村、3#为马口塘）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点位，风向均北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1#: 生产污水沉淀池进出口监测点位；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2	12:39-13:39	阴	102.0	9.9	63.1	1.2	北
	13:40-14:40	阴	102.0	10.0	62.4	1.1	北
	14:41-15:41	阴	102.0	9.8	61.8	1.1	北
	15:42-16:42	阴	102.0	9.6	62.1	1.3	北
	16:43-17:43	阴	102.0	9.4	63.4	1.3	北
	17:44-18:56	阴	102.0	9.1	64.1	1.3	北
	22:00-23:30	阴	102.0	8.1	69.1	1.5	北
2021.01.23	12:31-13:31	阴	102.1	10.1	59.6	1.3	北
	13:32-14:32	阴	102.1	10.4	58.9	1.2	北
	14:33-15:33	阴	102.1	10.6	58.6	1.2	北
	15:34-16:34	阴	102.1	9.9	59.1	1.1	北
	16:35-17:35	阴	102.1	9.7	59.1	1.1	北
	17:36-18:40	阴	102.1	9.4	60.3	1.1	北
	22:00-23:30	阴	102.1	8.4	61.4	1.3	北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XG1-2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已检定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5。

表8-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24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5	20.8	100	2	8.33	100	2	8.33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	/	/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监测数据一览表见表8-6。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KB-6120-AD	SCT-SB-261-1	100	99.9	-0.1	100	99.8	-0.2	合格
	SCT-SB-261-2	100	99.7	-0.3	100	99.8	-0.2	合格
	SCT-SB-261-3	100	99.8	-0.2	100	99.7	-0.3	合格
	SCT-SB-261-4	100	99.7	-0.3	100	99.6	-0.4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7。

表8-7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1.22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9	93.9	93.9	0	合格
	夜			93.9	93.9	0	合格
2021.01.23	昼			93.9	93.9	0	合格
	夜			93.9	93.9	0	合格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10~表8-11。

经监测，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12。

经监测，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8。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8-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22	1#(西厂界)	厂界噪声	51.8	46.1	70	55	0	0
	2#(北厂界)		51.9	46.6	60	50	0	0
	3#(东厂界)		50.6	46.0	60	50	0	0
	4#(南厂界)		52.0	48.1	60	50	0	0
2021.01.23	1#(西厂界)		50.3	46.4	70	55	0	0
	2#(北厂界)		50.7	47.6	60	50	0	0
	3#(东厂界)		51.4	47.1	60	50	0	0
	4#(南厂界)		51.8	46.1	60	50	0	0
2021.01.22	1#(扁担河 35m±5m 范围)	区域环境 噪声	50	44	70	55	0	0
	2#(芮家村)		50	46	60	50	0	0
	3#(马口塘)		49	47	60	50	0	0
2021.01.23	1#(扁担河 35m±5m 范围)		50	46	70	55	0	0
	2#(芮家村)		49	46	60	50	0	0
	3#(马口塘)		51	46	60	50	0	0
备注	11月22日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11月23日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 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本项目东厂界、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芮家村、马口塘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扁担河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固废处置情况，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9。

表 8-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结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沉淀池 进口	2021.01.22	pH 值	11.60	11.56	11.64	11.58	11.56-11.64	/	/
		化学需氧量	32	35	27	24	30	/	/
		悬浮物	40	58	31	36	41	/	/
污水沉淀池 出口		pH 值	7.67	7.70	7.65	7.62	7.62-7.70	6.0-9.0	/
		化学需氧量	10	12	15	14	13	/	56.7
		悬浮物	10	14	11	8	11	30	73.2
污水沉淀池 进口	2021.01.23	pH 值	11.70	11.67	11.74	11.65	11.65-11.74	/	/
		化学需氧量	18	21	29	25	23	/	/
		悬浮物	74	82	66	51	68	/	/
污水沉淀池 出口		pH 值	7.55	7.59	7.63	7.56	7.55-7.63	6.0-9.0	/
		化学需氧量	12	9	7	6	8	/	65.2
		悬浮物	15	11	14	10	12	30	82.4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8-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21.01.22	pH 值	7.29	7.24	7.32	7.27	7.24-7.32	6.5-9.5	/
		化学需氧量	83	98	79	92	88	500	/
		悬浮物	36	40	21	28	31	400	/
		氨氮	5.41	10.4	7.51	8.90	8.06	45	/
		总磷	1.42	1.32	1.47	1.52	1.43	8	/
污水排放口	2021.01.23	pH 值	7.33	7.35	7.39	7.36	7.33-7.39	6.5-9.5	/
		化学需氧量	65	71	83	97	79	500	/
		悬浮物	51	40	73	66	58	400	/
		氨氮	8.20	6.83	11.7	9.78	9.13	45	/
		总磷	1.58	1.74	1.64	1.47	1.61	8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1.22	1#	0.117	0.117	0.133	0.133	/
			2#	0.200	0.183	0.217	0.217	1.0
			3#	0.183	0.167	0.200	0.200	
			4#	0.167	0.150	0.150	0.167	
		2021.01.23	1#	0.100	0.117	0.133	0.133	
			2#	0.167	0.183	0.217	0.217	1.0
			3#	0.150	0.167	0.200	0.200	
			4#	0.133	0.150	0.183	0.183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1月22日、1月23日风向均为北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本次整体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01008]。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提出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建有300t级装卸泊位1个，现达到石膏水泥的年进口能力11.5万吨。鉴于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本项目东厂界、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芮家村、马口塘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扁担河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经监测，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项目审批意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8、检测报告【EP21010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溧发改备[2018]224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 G55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年5月		竣工日期	200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615097333001P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615097333		验收时间		2021年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现 有 项 目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固 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